

靜宜大學環境教育機構暨推廣教育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05 年度第 01 期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 報名簡章

一、研習目的

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教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，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特舉辦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30 小時研習班，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初期，國內環境教育人員之需求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靜宜大學環境教育機構、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三、主管單位

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四、參訓對象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本機構開設環境教育之「核心科目」(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)共六個學分(三十小時之研習時數)，建議參訓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但未修畢核心科目者。
- (二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，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5 年內應參加 30 小時以上研習，得以申請展延者。
- (三) 對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，欲增能的民眾。

※ 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者，除本校開立之「核心科目」學分證明外，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十八個學分應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認定，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校將事先協助審核研習資格。

五、招生人數

每班 40 人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如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
六、預訂開課班別及日期

105 年 3 月 12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，假日班(六、日)。

七、研習費用

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(含學費、講義，不含午餐)

八、優惠方式

- (一) 105 年 3 月 7 日之前報名者，9 折優惠。
- (二) 本校校友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，85 折優惠。

九、報名方法及期限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進行信用卡刷卡或至郵局劃撥繳費。
- (二) 傳真報名：將報名表併同繳費收據 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- (三) 通訊報名：報名資料及繳費收據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(註明：環境教育核心課程)

※錄取名額依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順序，若未完成手續者，恕不保留名額※

十、繳費方法

- 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三) 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新光商銀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- (四) 至本處以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※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表，傳真或親送至本處，以作為報名成功之依據※

十一、退費辦法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二、研習地點

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) 方濟樓一樓 117 教室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學員應繳證件：

1. 1吋大頭照片 2張(背後書寫姓名、電話，浮貼在報名表上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分開印)
3. 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。
4. 個資同意書(需親簽)。

(二) 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實際補助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聯絡方式

服務工作	聯絡人	聯絡方式
行政服務	推廣教育處 周秋沛小姐	TEL：04-263280001 ext.19106 E-mail：hlchiang@pu.edu.tw
教務工作	生態人文學系 陳睿琳助教	TEL：04-26328001 ext.17530 E-mail：rlchen@pu.edu.tw

靜宜大學環境教育機構暨推廣教育處辦理

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一覽表

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授課時間	時數
30 小時核心科目研習班	班務說明	3/12(六)0820~0850	--
	環境倫理的內涵	3/12(六)0900~1200	3
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3/12(六)1300~1500	2
	環境倫理的實踐與推動	3/12(六)1500~1700	2
	環境教育	3/13(日)0800~1200	4
	環境解說	3/13(日)1300-1500	2
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/13(日)1500~1800	3
	環境教育法規	3/19(六)0900~1200	3
	環境教育與可持續性	3/19(六)1300-1700	4
	環境教育教學法	3/20(日)0900~1200	3
	環境教育學習成效評估	3/20(日)1300-1500	2
環境教育推動的途徑	3/20(日)1500~1700	2	
核心科目 學分數/研習時數			30 小時

※以上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，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籍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連絡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(全銜)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
服務機關全銜			機關/職稱				
申請認證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請填寫學分檢核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			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
備註	1.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。 2.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正面 1/3 處。				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5. 傳真刷卡繳費。	
選課表	課程名稱	金額	優惠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	7,000					
合計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 公務人員可登錄「終身學習時數」。 二、 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照片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						
資格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

班別：環境教育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

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辦理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繳款單

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-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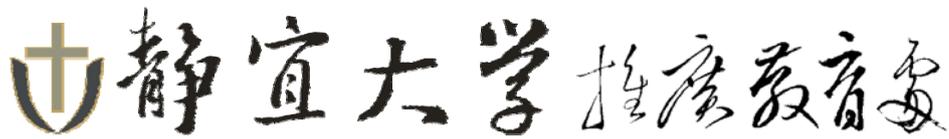
帳號 2 2 0 0 4 6 9 6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戶名 靜宜大學								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寄 款 人							
班次： 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 課程研習班報名費		姓名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
學員：		通訊處							
		電話							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 元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報名費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